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015,801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4,210,36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015,801 股后的 362,194,5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62,194,559 股*1 元/10 股=36,219,455.9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36,219,455.90 元/364,210,360 股=0.0994465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465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分红 36,219,455.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15,801股后的股本362,194,5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91	王延安
2	00*****398	卢元健
3	00*****982	许文显
4	08*****459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8*****990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15,80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362,194,559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36,219,455.9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包含已回购股份) = $36,219,455.90$ 元 / $364,210,360$ 股= 0.0994465 元 (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 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994465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8号

咨询联系人: 罗 聪

咨询电话: 0599-8558803 传真电话: 0599-8558803

八、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